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8/2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廖廣翔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67/08-09號文件 —— 2009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377/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7/08-09(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法例中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LS61/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擬備的文件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361/08-09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CSB CR/DP/4-075-002/4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954/08-0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關於涂謹申議員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條例草案訂明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即25%)，當局須就有關的修正案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
- (b)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所擬備

的文件(立法會LS61/08-09號文件)，當局須就該文件提供書面回應；及

- (c) 對於委員關注到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232章)第31(2)條)中使用"歸屬"一詞，當局須因應委員關注的事宜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政府當局／
秘書 4. 至於委員關注到當局對於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前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向他們施加的懲處及尋求的補救方法為何，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宜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安排

5. 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上完成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同意在暫定於2009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跟進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以及考慮會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09年5月6日透過立法會CB(1)1504/08-09號文件把2009年5月26日的會議預告及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一併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2日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521 – 000607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67/08-09號文件)	
跟進在2009年3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608 – 001222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主席的序言。 (b)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事宜所作的回應，以及就在法例中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扣減百分比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建議(分別載於立法會CB(1)1377/08-09(01)及(02)號文件)。	
001223 – 001424	涂謹申議員	(a) 涂謹申議員提到，他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正案文本在會議上提交)，以在條例草案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即25%)(下稱"沒收上限")。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日後若對沒收上限作任何修訂，均會諮詢職方及立法會，此安排並不足以保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除非法例訂明有關的沒收上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25 – 00290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如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有不當行為或罪行(但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下稱"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訂的4項指明罪行)，例如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當局有何方法向他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他亦關注到，對於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所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干犯的罪行，政府可採取的補救方法，只限於採取例如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或循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的行動。</p> <p>(b) 政府當局提及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5段(載於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當中訂定4項指明罪行，政府當局可循民事訴訟向被裁定干犯該等指明罪行的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他們已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政府當局表示，循民事訴訟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理據，是參照當局扣減可享退休金公務員退休利益的理據而構想。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被追討權益的情況而言，除了被裁定干犯該3項指明刑事罪行的任何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項外，亦額外訂有執行公職時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p> <p>(c) 張文光議員質疑，已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否仍可被控以執行公職時行為不當，尤其當他作出不當行為時已不再擔任公職，例如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禁制期。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適時的行動，把當局對已離職及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或罪行可採取的行動／補救方法所存在的漏洞加以堵塞，因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數目會隨着時間增加，最終會取代所有可享退休金公務員。</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不當行為或罪行是指有關人員擔任公職時作出的行為或所干犯的罪行，但裁定該人員有罪的情況是在他離職後發生。在此情況下，如有關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令政府當局有理據採取行動追討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當局仍可作出追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轉達一項關注，就是當局在首長級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及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他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當局如何能追討有關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檢討委員會制訂其建議時會討論此事。</p> <p>(e)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就有關違反《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所訂的罪行而言，現時有既定程序讓政府對干犯這些罪行的現職及前公務員採取行動。</p>	
002907 – 0040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適時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因為在2000年首次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到2010年服務滿10年時，便會合資格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而這些公務員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或會早於2010年離職。余議員認為，考慮有關向那些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限制的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事宜，不屬於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進一步表示，鑒於在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方面，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現時須接受的懲處存在差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當局應採取步驟令這兩個類別人員的有關安排看齊。</p> <p>(b) 政府當局澄清，關於向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限制的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措施(如有的話)，儘管檢討委員會未必會釐清有關的細節，檢討委員會展開的諮詢會處理9項重要課題，當中一項將會是有關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懲處。</p> <p>(c)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有關向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施加的懲處及尋求補救方法的事宜，可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p>	<p>政府當局／秘書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004001 – 005344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簡介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立法會 LS61/08-09 號文件)。	
005345 – 01023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關於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當中所載的"政府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詞句涵蓋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010236 – 010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a) 主席關注到，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232章)第31(2)條)中使用"歸屬"一詞語。他並質疑，行政長官批准歸屬因被即時革職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遭當局沒收公積金利益的警務人員的權益，是否合乎邏輯。其他紀律部隊法例有關即時革職的條文可能亦存在同一邏輯問題。</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是旨在令那些按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警務人員與那些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的安排看齊，使他們被即時革職時，如行政長官認為合適，即可保留享有退休福利的權利。由於當局從未援引《警隊條例》的上述條文，故不能引述任何先例說明行政長官會在何時及如何根據第31(2)條行使其酌情權。</p> <p>(c) 政府當局又表示，《警隊條例》第31條是一項獨特的條文，因為該條文訂明警務人員可因為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以口頭或書面發出的警察命令而被即時革職。就其他紀律部隊法例而言，任何人員只會在無合理理據而擅離職守14或21日的情況下被即時革職。在根據紀律部隊法例把任何人員即時革職前，會涉及紀律處分程序，例如通知有關人員當局擬採取的行動、邀請該人員作出申述及由有關當局作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51 – 0115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a) 關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她於較早前已向涂議員提供初步的意見。如法案委員會決定以其名義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她會進一步研究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供其意見及回應。</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僅透過修訂退休金法例而使25%的沒收上限同時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此做法並不可行。</p> <p>(c) 委員同意，當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其意見及回應時，法案委員會會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以及會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有關的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1545 – 011632	政府當局 主席	(a) 政府當局提出以書面回應有關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的文件(立法會 LS61/08-09 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633 – 0129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第1部</p> <p><u>第1條 —— 簡稱</u></p> <p><u>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沒有就第1及第2條提出任何疑問。</p> <p>第2部</p> <p>《 消防條例 》</p> <p><u>第3條 —— 釋義</u></p> <p>(a)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政府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會包括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及政府日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p> <p>(b) 余若薇議員問及不同免職懲罰的各個級別罰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現時用於可享退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作為依據，當局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建議3個級別的免職懲罰，包括革職時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迫令退休時扣減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最多可達25%)及迫令退休時讓該人員保留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第4條 ——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p> <p>《警隊條例》</p> <p>第5條 —— 釋義</p> <p>委員並沒有就第4及第5條提出任何疑問。</p>	
012810 – 0145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張文光議員 葉偉明議員	<p>第6條 —— 即時革職</p> <p>(a)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7 關注到，行政長官可否根據《警隊條例》第 31(2)(b) 條宣布根據第 31(1)條被革職的警務人員的公積金利益須"歸屬"於該人員，因為該人員被即時革職時理應已被沒收這些權益。</p> <p>(b)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並非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31(1)條，當局從未援引此項在七十年代制定的條文。實際上，如援引此條文，警務處處長可考慮是否須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步就有關人員援引第31(2)條。向有關個別人士發放公積金利益前向他歸屬有關利益，有關的理念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公積金計劃條款的理念一致。</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25 – 0149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條 —— 警務人員的定罪</u></p> <p>《 警察(紀律)規例 》</p> <p><u>第8條 ——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u></p> <p><u>第9條 ——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u></p> <p><u>第10條 —— 懲罰的權力</u></p> <p>《 監獄條例 》</p> <p><u>第11條 —— 釋義</u></p> <p><u>第12條 —— 訂立規則的權力</u></p> <p>《 監獄規則 》</p> <p><u>第13條 —— 對懲教署人員(懲教助理除外)及其他人的懲罰</u></p> <p>《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p> <p><u>第14條 —— 釋義</u></p> <p>《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規例 》</p> <p><u>第15條 ——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u></p> <p>《 香港海關條例 》</p> <p><u>第16條 —— 釋義</u></p> <p>《 香港海關(紀律)規則 》</p> <p><u>第17條 ——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p> <p><u>第18條 —— 釋義</u></p> <p><u>第19條 —— 懲罰</u></p> <p><u>第20條 —— 懲罰權</u></p> <p>委員並沒有就第7至第20條提出任何疑問。</p>	
014907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p> <p>《消防條例》</p> <p><u>第21條 —— 定義：第IV部</u></p> <p>《警隊條例》</p> <p><u>第22條 —— 定義：第IV部</u></p> <p>《監獄條例》</p> <p><u>第23條 —— 定義：第III部</u></p> <p>《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p> <p><u>第24條 —— 基金的管理</u></p> <p>《入境事務隊條例》</p> <p><u>第25條 —— 定義：第IV部</u></p> <p>《香港海關條例》</p> <p><u>第26條 —— 定義：第IV部</u></p> <p>委員並沒有就第21至第26條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11 – 0154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部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第27條 —— 懲罰 第28條 —— 懲罰權 委員並沒有就第27及第28條提出任何疑問。	
015441 – 01562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部 《警隊條例》 第29條 —— 警務人員的定罪 委員並沒有就第29提出任何疑問。	
015622 – 01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部 第30條 —— 過渡性條文 委員並沒有就第30提出任何疑問。	
015807 – 0159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2日